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4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湛高铁广佛段珠江 四线特大桥东桥（人行钢栈桥）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关于广湛高铁广佛段珠江四线特大桥东桥（人行钢栈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广湛高铁广佛段珠江四线特大桥东桥已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粤交航政函〔2020〕282号）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因广湛高铁珠江四线特大桥东桥的建设需拆除现有广茂铁路珠江东桥及两侧人行通道，拟于广佛放射线公路桥（下）下游侧

约 18 米处跨越白坭水道与西河道交界处增设人行钢栈桥用于两岸居民临时通行，使用期限至珠江四线特大桥施工完成为止。工程所处河段水深、水流条件良好，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工程使用要求，在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可控。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桥梁所涉白坭水道、西河道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分别为 III 级、3000 吨级海轮。《广湛高铁广佛段珠江四线特大桥东桥（人行钢栈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选用 1000 吨级货船（85 米×10.8 米×2.0 米、49.9 米×15.6 米×2.8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2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03 米。

（三）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 2×50 米，通航净宽 42.5 米，净高 8 米。上述尺度没有恶化原有通航环境，满足通航需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

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航标配布专题设计，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使用期满，建设单位须及时拆除人行钢栈桥，并彻底清理影响通航的设施设备。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

务中心。